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华审〔2025〕5号

关于梅州市品发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车载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品发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品发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车载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边红木产业园厂房35-1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5°43'29.521"、N23°57'17.235"），你公司原年生产300吨汽车模具类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大道西侧厂房（1）A2栋后段四节厂房，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（批文号为华环审〔2021〕52号），于2021年12月完成了排污登记手续（编号：91441424MA56A42N8F001X），于2022年10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现由于原厂址场地限制、生产发展需要等原因，拟从原址搬迁至水寨镇红木产业园，并租赁一栋4层现

有标准厂房，安装塑料制品生产线 1 条（生产工艺为：注塑、去水口料、破碎、喷漆、烘干）、电解板加工线 1 条（生产工艺为：激光、冲压、攻牙）、电子产品组装线 1 条（生产工艺为：焊接、组装、测试）。本项目年产汽车模具塑料制品 36 吨、电解板成品 6 万套、电子产品 3.6 万件。迁建后原厂址不再组织生产，留下的废弃机器设备及其他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2-441424-04-01-62036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营运期水帘柜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产废气包括注塑有机废气，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漆

雾、有机废气，破碎粉尘，激光、焊接烟尘。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，与烘干、注塑废气一并进入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通过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破碎过程为密闭破碎，粉尘不外溢；激光、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，采取无组织排放。

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排放限值；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排放限值；漆雾（颗粒物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、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金属碎屑出售资源回收单位，去水口料回用生产；废原料桶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废抹布和手套、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，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,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682号)要求,做好排污登记表填报工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,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
五华分局执法股,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(广东)有限公司